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2年8月24日上午十点，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，实到董事9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过表决，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修改后的各项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目前持有的30,300,000股海宁皮城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（实际出借须符合转融通相关规则和要求）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以上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